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Qingpu Fire-Fighting Equipment Co., Ltd.*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5)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i)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八日內容有關收購事項之公佈(「該公佈」)；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之公佈(「延遲公佈」)。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及延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公佈所披露，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尤其是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或之前。

代表董事會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周金輝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金輝先生、史惠星先生及周國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國忠先生、祝軼娟女士及宋子章先生。

* 僅供識別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由刊發當日起計最少一連7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shanghaiqingpu.com內。